

玉自然资临复〔2025〕8号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昆明（福德立交）
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TJ—4 标段脚步哨弃渣场
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TJ—4 标段脚步哨弃渣场临时用地延期的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7.94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7.9290 公顷（耕地 2.5704 公顷，林地 4.67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54 公顷），未利用地 0.0135 公顷，不涉及占用建设用地。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179

公顷，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弃渣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履行林草、水务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临时土地使用前，必须按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

四、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做好复垦计划，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土地复垦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

五、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澄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土地使用和复垦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管，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市税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澄江市自然资源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